

## 3.20 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申报

### 3.20.1—087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事项描述】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或电子信息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当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
4. 扣缴义务人代收车船税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向税

务机关申请开具。

5.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 3.20.2—088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事项描述】

个人所得税以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份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	2 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 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申报情形分为：
  -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4. 居民个人要求扣缴义务人依法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5.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6.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扣缴方法保持不变。

7.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8.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备查，并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9. 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9.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10.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

### 3.20.3—089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事项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扣缴义务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3.20.4—090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的股票，在办理法人协议转让和个人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转让时，其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2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5. 扣缴义务人扣缴的 A 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扣缴的 B 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6.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8.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 号）

### 3.20.5—091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事项描述】

扣缴义务人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外，就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相关应纳税款。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4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9号）